

◇ 随笔

好长时间没有回到故乡了。依依回望之中，撩拨着自己心弦，打开自己记忆之门的，居然是那一缕一缕，永远是那般迷人沉醉的故乡的风。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在我的记忆中，故乡的大地是在二月的春风里渐渐解冻，渐渐松软暖融起来的；二月的春风吹动着整整一个冬地板结坚硬的冻土，雪与霜一点一点地消融，土地也一点一点地柔软，村边的小河亦一天一天地解冻起来。孩子们虽然还穿着厚厚的棉袄，但已经不敢到冰冻的河水上而肆意地玩闹了。风软软地吹来，河面的坚冰一天天地趋向薄脆。

在故乡，春天的风是从遥远的吕梁山那边刮过来的。那风是与黄河撕扯过的风，是粗犷劲犷的西北风，是西北风的“流风余韵”，是经过缓冲、“改装”了的西北风。——因为子夏山黄芦岭就是古汾州的一道天然屏障，有它们一拦，从黄河对岸吹过来的，漫过吕梁山的劲犷的西北风，已经溶滤到古汾州含蓄蕴藉兼修内外的“州府文化”、“晋阳盆地文化”脉系里了。

因此，从春天开始，故乡的风就是柔柔的、软软的，是婉约的、亲和的风，所谓“露露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物候更新时序交替，故乡的风吹开了大地，吹融了冻土，紧接着便吹软了柳枝，吹青了杨柯，直到吹得桃李枝杈上泛出绿萼，吹到桃花杏花渐渐绽放开来，吹到“红杏枝头春意闹”，这个当口，你就会全然读懂、全然神会贺知章“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的精准描述了。

故乡的春天，春意是越来越浓了，但春风自始至终都是春天的使者。有了春风的吹荡，才有了“冰封大地的时候，你却孕育着生机一片”的深情歌唱，才有了春雨如烟春雷滚滚，才有了红杏枝头和柳枝的纷繁披拂与鹅黄嫩绿，才有了“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才有了“乌衔纸纷飞时节，故乡人在春天里思念”的美丽与哀愁。



清野有蔓草，零露漙漙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陈勇钊摄

◇ 读万卷书

文学——“革命”

——读宫东红《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的理论探究》

□ 吴亚琼

文学是什么？在现代诸多学科中，文学该以什么样的姿态显现和证明自己？它所关注的根本问题，它所承诺的使命究竟为何？这听起来似乎是一些早就解决了的问题，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文学在现实功利世界的种种缠绕和冲撞下，常常不可避免地表现出某些犹疑摇摆、飘忽无定的“症状”。基于时代的特殊性，我国的近代文学从一开始就带上了政治革命化的倾向性，现代文学更是以其巨大的革命热情投身于轰轰烈烈的革命洪流之中，在新中国诞生的史册上，文学占有重要一笔已经是不争的事实。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中国实行市场经济以来，当代文学便一改过去那种唯理性、唯本质、唯体系的启蒙性话语和形而上“关怀”，一下子沉到了感性的世界，对大众的、历史的、世俗的、官能的、消费的、娱乐的等等审美文化现象投入了极大的热情。

随着21世纪世界经济全球化压力和所谓“后现代”征象的日益递增，当代文学的这种“形而下”转型似乎愈加难以逆转。这种情形固然可以看作文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同现实关系的某种协调与顺应，但不可否认，这也同时意味着文学自身品格的软弱和立场的缺失。在迎合感性现实的同时，文学实际也某种程度地弄丢了自己。这实乃当代文学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严重问题。它牵涉到文学是否真正拥有自己的立身之本，文学是否真的能够独立不改坚如磐石地“站立”在真理面前。所以，当宫东红老师在她的新著《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的理论探究》中发出“在此背景下，对革命文学的理论研究不容忽视”这样的观点时，这一严重问题实际已经开始进入这位思想敏锐的文学学者的中心视野。文学始终应以关注现实、拥抱现实、尽可能地配合先进思潮为现实提供或导向更合适出路为要义，这正是该书作者在这本新著中贯穿始

而春浇过后，故乡的小河总有一点小小的“汛期”与涨潮。这个时候，故乡的春天端的是如朱自清先生所状“山朗润起来了，水涨起来了”，河水活跃起来了，河边的蛙声也喧闹起来了。这个时候，故乡的春风总关照着轻盈欢快的磁窑河。——欸乃一声碧波绿，那个年月，丰润雄豪的文峪河上，居然可以泛舟，可以撒网捕鱼，波光粼粼渔舟唱晚，煦暖的夕阳在河面上铺开金黄色的暖色调的流金岁月，这个时候，已然春夏之交，故乡的风，亦已然不再是春天的使者；她已然是一个悄然运思的丹青高手，微微吹拂着，无比专注地描摹着故乡“只此青绿”“天青色等烟雨，而我在等你，炊烟袅袅升起”的子夏山下、文峪河畔的山水画卷了。

故乡的风，在于夏天，照例还是凉凉的，柔柔的，不燥不火不喧不哗。古晋阳盆地数千年来水泽丰沛的湿润气候，孕育了她原生的凉爽与清爽。故乡的风是善感的、流动的，她缔造着故乡漫漫长夏日的“十里莺啼绿映红”；古西河郡，数千年来田园牧歌般的“晋阳小盆地”，亦因了有这缕缕清风的岁月陪伴，成为表里山河日夕呵护的“汾水江南”，那“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与“水村山郭酒旗风”的美妙景致，自然在故乡便是寻常得见了。

故乡的风

□ 王春雷

孟夏时节村口凝眸，那轻轻铺开横在半空的袅袅炊烟，维叙着故乡百姓人家的锅碗瓢盆人间烟火，又好像是故乡古镇穿越千年今古的岁月倾诉。由于那炊烟凝如白练，在古镇人家的屋顶上像是一条悬浮不动的白色绢匹，故乡的风，若有若无若隐若现，所有的树木花草似乎都不去吹拂，但耳边却分明有她的低吟，身心亦似乎浸入她的凉爽轻柔里去了。

漫长夏日里的故乡的风，最宜于步出老院，走到村东“大堰外”的宽阔平坦的青冈上，平平地躺在青冈的高埠土地上，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闭上眼睛，惬意地感受着凉风的微微吹拂，故乡古镇数千年来积淀蕴蓄的那种独特的安宁与宁静，似乎都在这微微吹拂的凉风里了。——这个时候，假如浏览金庸的《射雕英雄传》或者琼瑶的《雁儿在林梢》，或者哪怕是拿着一卷准备迎接中考的复习资料，很容易就无穷享受地全神贯注于其中了。这个时候，假如《大侠霍元甲》的片尾曲《谁我心》悄然响起，那高高的青冈似乎就是电视剧里元甲和情男迎风梢立过的地方，自己也悄悄地想想心事，心驰神飞，幽幽地怀想心中的典雅秀美的米雪版的“情男”了。

到了五月，故乡的田野麦浪滚滚，金黄色的熟透了的麦不一望无际，沉甸甸的颗粒饱满的麦穗儿在夏日的风中低头纷披，那尖锐而修长的麦芒

在微拂的风中发出交错碰撞的声响。那时候，故乡的田野在初夏的烈日下轰鸣着盛大的丰收交响乐，车来车往笑语喧哗，十足的一幅欢乐收割图。这个时候，故乡的风往往是在傍晚，她是故乡农人挥汗如雨银镰飞舞收割之后的夏收“宣慰使”，习习吹拂，为辛劳收割忙碌的农家儿女送上丝丝轻柔的凉爽，夏夜的风，跟金色的夏日一样迷人，村边河水的清凉也被夜风裹挟着，扑面而来，那份凉爽惬意，端的是当得起“丰收宣慰使”这个“官衔”与“徽号”了。

三

故乡的仲夏夜，是田园牧歌般的美丽而迷人。小麦收割回来的夏夜，故乡古镇自然是丰收的农庄，欢乐的农庄。而仲夏夜的故乡，凉爽的夏风不即不离丝丝陪伴，村东口东门外欢快的小河与青冈上的小树林，几乎就是故乡古镇的一个“天然氧吧”。故乡夏夜凉爽的夜风似乎就是从那“氧吧”里造出来的。仲夏之夜，迷人的故乡，凉爽的夜风自然是这造美的元素，故乡的风，拨弄着乡村的欢乐心弦。

在我们这些孩童心念的喃喃自语中，村子里终于要演电影了，可让自春节过后就巴望着看电影的我们欢呼雀跃。于是在那年那月，仲夏夜的故乡，露天电影场自然成为村里的一个欢乐

◇ 小说轩·孟彦君 17

归齐

□ 李牧

接下来的旅途，孟彦君还算平安舒心。这两个缘由：一方面，孟彦君在晋阳受辱，一怒之下，任由门客们在夜里，将在场哄闹取笑者，全部杀死。当那一百多颗脑袋，血淋淋地堆在孟彦君面前时，孟彦君的怒气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他摆了摆手，让这些脑袋找个地方埋掉。忽然之间，他觉得自己很可笑，为了这点小事，动这么大的肝火，与这些愚蠢的赵人计较起来。

孟彦君看向赵异，道：“都对清楚了，没有杀错？”

赵异沉声道：“公子放心。现场共有一百六十三人，其中三十四人没有哄笑辱骂。其余一百二十九人，确定都参与了辱骂。我让唐氏兄弟现场监控，动手之前，我们反复核对过了。绝对没有伤及无辜。”唐氏兄弟是最早跟随孟彦君的门客。哥哥唐和，弟弟唐景，天生异能。他们只需看一眼，就能将所见之人的身形容貌、所言所谈，都记下来。事后复述，分毫不差。

孟彦君一听是唐氏兄弟，便再不言语。其实在他心中，即便是杀错几个人，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因为这点小事杀了这么多人，内心深处，总还是想找点理由，否则在平原君哪里，也是有点不好意思的。

另一方面，就很简单了。平原君事先派遣特使，提前一步，知会沿途官员：齐国孟彦君，借路归齐，公子一定要迎来送往、热情招待、安排食宿，不得怠慢。

所以，这一路上，平安无事。等孟彦君离开赵境，进入齐国的时候，受到了隆重而热烈的欢迎。齐王特使领着一支华丽堂皇的车队，早就等在边境上，专程迎接孟彦君。这可大大出乎孟彦君的意料，他原先的打算，是先回自己的封地薛邑，休养几天，然后看情况再去临淄，面见齐王。毕竟这次自己的归国，说起来太过丢人，他不想让齐王看到自己这狼狈的样子。

现在，齐王居然搞了这么盛大的欢迎仪式，孟彦君也有些傻眼，心中嘀咕：齐王这是啥意思啊！使者与孟彦君也有交情，他走完欢迎仪式的流程后，私下里找孟彦君，告诉他一个天大的好消息：齐王准备拜公子为相国。

孟彦君简直觉得匪夷所思。这任齐王，他的这位堂弟，登上王位三年来，就提防着孟彦君，害怕他势大分权。这次令孟彦君去泰国，其实也是想借这个机会把他赶出去。孟彦君在泰国被人羞辱，灰头土脸的回来，不但不幸灾乐祸，反而要拜孟彦君为相？齐王的这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使者见孟彦君疑惑不解，遂笑道：“公子不要疑心。实际情况是，公子一去泰国，就被秦王拜相。消息传回来，王上就睡不着觉了。王上突然感觉，像公子这样贤明的人，被秦王用了，齐国岂不是吃了大亏？王上与我们说起公子的才干、谋略等等，更是懊悔得寝食不安。常常念叨，公子是齐国重器，怎么能流落在外，为秦国所用！不瞒公子，我的使命本来是前往泰国，力劝公子归国的。半道上，听闻公子被秦王罢相，正迟疑间，接到王上的诏令，说公子已借道赵国归齐，令我于此迎接公子。我在这里，已经等了公子数天了。恭喜公子，贺喜公子，我以后还要公子多多提携照顾呢！”孟彦君听了这番话，非但没有高兴，反而背后一阵寒颤，升起一身冷汗。

孟彦君在一阵愣神之后，这有一半是父亲田婴留给下的政治遗产，一半是自己苦心经营所得。薛

城。抢救了近一个月的父亲和西邻的宝根叔叔们，终于可以卸下收割劳作的疲惫，舒心悦意地看一场电影。在这样一个迷人的夏夜，电影场上，电影片轮如欢快的小姐妹俩欢唱飞舞，这时候场子里有凉爽的风，那风里卷挟着故乡土地和麦穗儿混在一起的清香，风里还有父亲和乡亲大爷们一袋早烟散发出的烟叶味道，当然，风里还夹杂着村边小河流水的凉爽轻灵；假如是一个阴雨天，那风里恐怕还有潮湿而鼓噪的蛙声，还有雨打荷叶的清脆声响，那个时候，少年而善感的我，早已在故乡的风里痴了，醉了，不知“今夕何夕”了。

于是多年以后，我的歌声里，我的诗文里，我所有的情感宣泄里，都脱离不了来自故乡的“风”的意象。那故乡的风，曾经滋润过我的心灵。少年的我，就是在故乡的风里走向远方，奔向自己的诗歌与梦想；而到了今天，我又站在一个时光的渡口，频频回望，不停地怀念自己魂牵梦萦的故乡，怀念自己柔风细雨里的生长于故乡的美丽童年。

自然，故乡的四季里还有秋天的风，冬天的风，那些风同样也是迷人而令我低首心折追思不已的。那时候，在秋天的风里我走出故乡，去到邻村的肖家庄中学去就读，再后来，又去到城里的汾阳师范去就读；在深秋的狂风大作与萧瑟撕扯中，我曾含泪送我英年早逝的父亲，我曾骑着一辆破旧自行车，疯狂地唱着“我是一匹北方的狼”，从小城回到故乡，陪伴在田野里辛苦劳作的母亲。那时候故乡的风，有些粗犷，有些奔放，她虽然时时关照着我的心头哀伤，却把一份特有的粗犷与奔放也加持给了我，养成了我今生无悔的傲岸不介与不屈不挠。

“今夜微风轻送，把我的心吹动；多少尘封的往日情，重回到我心中。”多年以后，故乡的风，仍在我的心头时时吹荡，使我今生的悲欢离合与起起落落，总与故乡水乳交融般的联在一起；使我总在某个明月清风之夜，在一首诗里乘风归去，来一次悄然而至的梦回故乡。

城本是薛国的都城，齐威王灭薛之后，封薛城给田婴。田婴做齐相，把持齐国朝政十几年，在齐国的势力如日中天。得到薛城后，便开始大力经营，使薛城几乎成为齐国的国中之国。他的地位因此也极为特殊，导致后来他哥哥齐宣王继位之后，对他特别防范，差到了刀兵相见的地步。幸好齐宣王在门客的斡旋之下，兄弟二人坦诚相见，冰释前嫌。齐宣王还请他继续做相国。田婴干了一段时间，听了孟彦君的劝谏，死活不干了，齐宣王反而更加信任他。等田婴去世以后，作为继承人的孟彦君，顺理成章接任，成为薛城的新主人。薛城经过田婴父子多年的经营发展，其繁华直追齐国都城临淄。孟彦君门下三千客，奇人异士颇多，形成一股庞大的力量。孟彦君虽然没有像父亲一样，入朝为相，但是，他凭借薛城和门客，在齐国也是举足轻重。

孟彦君知道，自己深为齐王所忌，齐王对他向来严密防范，如今大反常态，这般礼遇，不由他心生疑虑。但对着满面笑容的使者，也只好笑脸相迎，打哈哈客气一番。

重回齐国境内，一路上，孟彦君受到了隆重的欢迎接待，然而，秦国那几日噩梦一般的经历，还令他心有余悸，加上琢磨不透齐王的心意，面对久违的这种尊贵感，他一点都提不起兴趣，沉着脸坐在车中，一言不发。

三天后，临淄在望。赵异快步来到孟彦君车旁，轻声道：“齐王出城十里，等着迎接公子！”

“什么！齐王亲自出迎？”孟彦君直起身子，惊道。赵异道：“我探看过了，确实是齐王。”

孟彦君心一下子火热起来，数日来的担忧一扫而空。看来齐王拜相是真心实意，他虽然不明白为何短短一个多月，齐王的态度大变样，但现在这已不重要了。他拍了拍车夫的肩膀，微微示意，车夫跟随孟彦君日久，明白他的意思，登时打起精神，执辔御马，陡然加速，超过前方护卫车，自顾自地径直向前。赵异起步要追，转念一想，便停住脚步，及时喝止正要追上去的护卫车，命令车队按照原来的速度缓缓前进。

车行不过三里，转过一个大弯道，进入直道。前方旌旗招展，正是齐王的仪仗。孟彦君喝令停车，走了下去，正了正衣冠，向前疾行。这段路大约有三百余步，好在孟彦君修习武功，身轻体健，倒也不觉得劳累。

齐王见状，微笑着走下车，负手而立，在车旁静静地等着。片刻之后，孟彦君来到齐王面前，深深施礼，哽咽道：“田文如丧家之犬，怎么敢让王上亲自出迎！”

这位齐王田地，就是鼎鼎大名的齐湣王，今年二十五岁，登上王位不足三年。他登位之初，孟彦君的势力在他眼中，委实有些可怖。故此，孟彦君入秦，他乐见其成。可是，孟彦君入秦后，居然被秦王拜为相国。秦王重用孟彦君，他顿时觉得孟彦君是国士无双，国之重器，心中满是失去孟彦君的懊悔之情，原本觉得孟彦君的威胁，此刻全部不算回事。这就好比一件玩具，自己不喜欢了，扔掉。若是被旁人捡起来，当宝贝，就会忽然觉得这真是宝贝，千方百计要把它要回来，捧在手中，供奉珍宝。

此刻，齐王见孟彦君对自己大为尊崇，原有的一丝忧虑也化为乌有。他扶起孟彦君，微笑道：“你的家是大齐，现在回家了。回来就好！放你去泰国，我如同丢失珍宝，寝食难安啊！”

(待续)